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4-05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威”）进行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截至2014年9月底，本公司已预付科迪威货款268.68万元。

除上述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补充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新增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参股公司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路创新公司”）签署委托开发协议，委托其进行智慧环保软件产品的开发。本公司持有思路创新公司20%的股权，且本公司董事郜武先生担任其董事，因此思路创新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4年度的市场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状况，预计2014年度与关联方思路创新公司进行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郜武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本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增加后的累计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决议及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柏林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8号上地信息大厦西区三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关联关系

2014年4月21日，雪迪龙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股思路创新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200万元认购思路创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思路创新原有注册资本1200万，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1500万），本次投资完成后雪迪龙将拥有思路创新20%的股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思路创新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且本公司董事郜武先生担任其董事，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思路创新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2541.89万元，净资产为1315.17万元；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4857.18万元，净利润为978.43万元（已经审计）。

2014年第三季度，思路创新公司总资产为5308.71万元，净资产为3813.04万元；

营业收入为4202.37万元，净利润为621.65万元（未经审计）。

思路创新公司一直致力于中国环境信息化领域，是智慧环保细分市场高端应用的领军企业，其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可以按时完成公司业务所需的相关软件系统。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及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预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与思路创新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交易总额	预计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上年度发生额
委托关联人进行软件系统开发	委托开发智慧环保软件系统	思路创新公司	1,500万元	以前尚无该类业务	0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思路创新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第三方询价，履行了公司定价管理程序，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雪迪龙与思路创新的交易，是双方在智慧环保领域进行战略合作的具体体现，雪迪龙将充分发挥在监测设备及市场资源丰富的优势，思路创新则发挥软件产品及研发创新的优势，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雪迪龙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的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公司与参股公司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且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郜武先生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将有利于公司开拓智慧环保领域的市场；

（三）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八、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关于新增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郜武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将有利于公司开拓智慧环保领域的市场。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针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司履行了第三方询价程序，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雪迪龙2014年度新增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